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租借管理規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租借管理規則	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場所，係指本中心視聽中心、會議室、後中庭、 <u>會談室、小型會議室、戶外空間</u> 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所。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場所，係指本中心視聽中心、會議室、 <u>圖書室</u> 、後中庭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所。	為明確本中心之場所範圍，爰予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條 凡申請本中心場所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由本中心提供），並視申請場所繳交活動計畫，於使用 <u>日前七日至六十日</u> 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 <u>應於使用日前五日一次繳清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u> 。	第四條 凡申請本中心場所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由本中心提供）， <u>檢附機關(構)或人民團體立案文件影本</u> ，並視申請場所繳交活動計畫，於使用 <u>前一星期</u> 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並一次繳清場所使用費及冷氣費。	一、修正費用名稱，將場所使用費修正為管理維護費。 二、為利各機構租借本中心場所，故刪除申請應檢附機關(構)或人民團體立案文件影本之規定；另為求公平，修正申請期限範圍，並明定繳清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之期限。
第五條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及機關(構)使用本中心場所 <u>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活動時</u> ，其費用減半。	第五條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及機關(構)使用本中心場所，其費用減半。	為提倡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增設費用減半條件。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 一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二 違背公共秩序及良善風俗者。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府規定事項者。 四 活動時有損本中心各項 <u>場所及設施設備</u> 者。 五 本府辦理各項活動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 一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二 違背公共秩序及良善風俗者。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府規定事項者。 四 活動時有損本中心各項設施者。 五 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與原	修正第四款文字。

必須優先使用與原申請時間牴觸者。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法令規定不宜使用者。	申請時間牴觸者。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法令規定不宜使用者。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所，以每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一單位<u>管理維護費</u>及冷氣費。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所，以每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一單位使用費及冷氣費。 <u>使用本中心各項場所或設施設備有毀損時，應按時價賠償或修護。</u>	一、修正費用名稱，將場所使用費修正為管理維護費。 二、原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
第十條 本府收取<u>管理維護費</u>、冷氣費後應開立收據給使用人(機關(構)、團體)，並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解繳入庫。	第十條 本府收取使用費、冷氣費後應開立收據給使用人(機關(構)、團體)，並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解繳入庫。	修正費用名稱，將場所使用費修正為管理維護費。
第十二條 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做為辦公場所，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使用期間為一年以上者，每坪每月管理維護費以新臺幣五十元計算，電費依電表所示實際度數由使用單位負擔，水費由本中心每月酌收新臺幣一百元。	第十二條 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做為辦公場所，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使用期間為一年以上者，每坪每月管理維護費以新臺幣五十元計算，電費依電表所示實際度數由使用單位負擔，水費由本中心每月酌收新臺幣一百元。 <u>符合前項之使用單位得向本府申請免費使用本中心場所，每年累計以十小時為限。每日累計以二小時為上限、每月累計以十六小時為上限。但於本中心委託經營期間不適用之。</u>	為求公平，且使用辦公室已有優惠，刪除第二項有關使用免費使用場所之規定。
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有效強化使用場所機關(構)、人民團體之使用規

一一使用單位申請使用場所不得作為營利性活動。 二二使用期間之安全秩序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妥善處理。 三、使用單位佈置、張貼海報、安裝照明或其他電器等，應經本中心許可並於指定地點張貼、裝設，場所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 四、使用單位應注意維護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如有毀損或短少，使用單位應按定價賠償。		範，爰新增相關規範。
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未遵守本規則規定者，暫停其使用權三個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場所之使用，明定使用單位違反本規則時，三個月內禁止使用本中心場所。
第十五條 本中心之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得優先提供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使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提供相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優先使用本中心之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爰新增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收費標準：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維護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場所名稱 時數 管理維護費 冷氣費 視聽中心 四 一千元 六百元 會議室 四 八百元 三百元 後中庭 四 五百元 會談室 四 不收費 小型會議室 四 不收費 戶外空間 天 不收費 長期租用 五十元（坪） 實際電費度數 前項場所收費標準，本府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	附表：收費標準：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維護規則收費表 單位： <u>元</u> 場所名稱 時 管理維護費 冷氣費/每次 視聽中心 四 一千元 六百元 會議室 四 八百元 三百元 <u>圖書室 四 一千三百五十四元 二百五十元</u> 後中庭 四 五百元 長期租用 五十元（坪） 實際電費度數 前項場所收費標準，本府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	一、因現有圖書館與實習餐坊合併，故刪減此空間。 二、增列新訂場所費用。